**委托办理土地划拨手续服务协议书**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重庆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本着公平、互利、诚实、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完成O11-3公交站场甲方公交站场划项目划拨用地手续相关业务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服务工作：

1、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立项审批、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批复等全部划拨手续（包括独立完成勘界、人防现场踏勘，协助办理地灾、压覆矿、土壤评估、勘测内业等必须手续，除由我司委托相关资质机构应支付的必须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代办单位支付）。

2、办理项目方案审批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协助办理在土地划拨必要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事宜

4、出具相关政策咨询报告

二、代理服务完成时间

1、我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但若需重新核发应在我司材料提供齐全下15个工作日内取得。

2、立项审批在我司材料提供齐全下30个工作日内取得

3、规划用地许可及划拨批复办理在我司材料提供齐全下60个工作日内取得。

4、项目方案审批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我司材料提供齐全下30个工作日内取得。

三、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包干制代理服务费人民币xxx万元（包含税费），上述服务不含甲方行政性收费。

2、待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即最终取得划拨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出具相关政策咨询报告。

以上费用支付需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准确的相关申报材料；

2.负责联系、督促乙方，按要求及时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资料；

3.组织项目相关协调会；

4.负责及时缴纳各种行政收费及履行相关职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审批申报材料清单，协助甲方提供相关审批申报材料；

2.负责审批事项的申报及相关涉及事宜；

3.跟踪审批过程、及时反馈审批信息；

4.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督促或提请相应部门进行审批、督办；

5.协助组织项目相关协调会；

6.做好甲方、审批部门及审计、评估等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甲方的损失。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各阶段办理任务或不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乙方：

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六、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xxxxx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